

南 宁 市

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南卫职〔2020〕20号



关于 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南宁市考点 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委属各单位，驻邕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桂卫人技〔2020〕26 号）要求，为做好 2021 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南宁市考点考务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根据《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规定，凡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

应学历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报考）。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预报名时间

2021年1月6日-21日，请考生在此期间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并打印《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二）现场确认时间

南宁市考点根据工作安排，现场确认时间安排在2021年1月11日-22日期间进行（节假日、双休日除外），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

（三）现场确认地点

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南宁市新华路5号卫生大厦6楼、7楼）。

（四）现场确认工作安排

1.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效减少人群聚集，请各单位统一收集考生报名材料，严格按照时间安排统一进行现场确认。

2. 请各县（区）、开发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县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个体医疗机构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设医疗机构报名人员的相关报名材

料；委属各单位和驻邕有关医疗卫生单位负责收集本单位报名人员的相关报名材料。

现场确认安排表

确认时间	审核单位
1月11-12日	驻邕各高等院校在校应届毕业生
1月13-14日	市卫健委所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驻邕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1月15日	南宁市卫生学校在校应届毕业生
1月18日	各城区、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月19日	隆安县卫健局、宾阳县卫健局、马山县卫健局
1月20日	横县卫健局、上林县卫健局
1月21日	各单位补送材料
1月22日	考点审核报考数据

三、考试科目、方式及时间

考试科目为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考试时间为2021年4月24日-26日，具体以准考证通知的时间为准。

四、现场确认时所需材料

- (一)《202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并加盖印章；
注：申请人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由学校审核盖章；申请人为非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医疗机构或人事档案所在地审核盖章；
- (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三)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四)2021年在校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并提供毕业生名单(名单加盖自治区教育厅印章)及实习证明。

五、考试收费

广西考区采用网上收缴考试费。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护士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桂价费函〔2013〕10号)执行。请考生在资格终审通过后，于2021年2月27日至3月12日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六、准考证打印

2021年4月7日至26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七、其他事宜

1.区外中专学历报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需提供实习鉴定材料和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录取名册、毕业名册表等学籍证明材料。

2.网上报名系统增加用户名和个人微信号绑定功能，请考生关注中国卫生人才网公众号，绑定个人微信号后可通过“微信扫一扫”

扫”功能直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缴费和接收考试重要信息。

3.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登陆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nanning.gov.cn>）查询。

4.未尽事宜，请咨询南宁市卫生人才与考试考务中心，联系电话：0771-2613961、2613923、2630909。

附件:关于做好 2021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桂卫人技〔2020〕26 号)

南宁市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职改办。

南宁市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25 日

(网络传输)

